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5日以OA办公系统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6月29日16:00在公司407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珍香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防范和化解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为防范风险，公司已加强内部控制，完善了相关制度，总体风险可控。该事项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商业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33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33名股权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08万股，约占公司最新披露股本总额17,303.0622万股的0.46%。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29日